

信托贷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9_98_E8_B4_B7_E6_c30_36002.htm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。法定代表人：曹积仁，总经理。委托代理人：张德荣、张雅丽，实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。法定代表人：蒋震宇，副总经理。委托代理人：佟强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资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（以下简称材料公司）发生借款担保合同纠纷，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投资公司上诉称：投资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有信托贷款经营权的金融机构，有权发放信托贷款。本案中的委托贷款合同，即使实为信托贷款，也应为有效的贷款合同。材料公司承诺对此笔借款负有连带偿还责任，在借款人苏州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祥公司）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时，投资公司有权要求材料公司代为清偿。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。材料公司答辩称：本案中的委托贷款合同系违反法律的合同，投资公司让材料公司为这样的合同担保，已构成对材料公司的恶意欺诈。因此，材料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，1993年4月1日，案外人北京市崇文区国体进口汽车配件经营部（以下简称国体经营部）与上诉人投资公司签订了一份委字（93）006号委托贷款协议书，约定国体经营部从1993年4月6日至7月6日止，委托投资公司发放总金额为人民

币5000万元的贷款；委托放贷的资金到期后，由投资公司向国体经营部一次付清资金本息；委托贷款的对象、利率及用途未明确约定。协议签订后，国体经营部于4月6日存入投资公司5000万元，投资公司为此开立了整存整取大额存单，存款期三个月，至7月6日到期，月息为8.1%。国体经营部于7月10日支取存款本金4000万元及存款利息12.49万元，7月13日再次支取存款本金1000万无及存款利息8100元。至此，国体经营部的5000万元存款及存款利息全部支取完毕。1993年4月12日，嘉祥公司向投资公司提出借款申请，并向同日签订（93）农银信委字008号委托贷款合同，约定：投资公司受（93）006号协议的委托，向嘉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金额500万元，用于流动资金短期周转；期限两个月，从1993年4月13日起至6月13日止；月利率18%；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；若嘉祥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，则应按延付金额及天数，加收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若未按合同指定的用途使用贷款，则加收50%的罚息；若不能按期归还本金，则加收20%的利息。该合同还约定，投资公司同意材料公司作为嘉祥公司的经济担保人，担保人负有连带偿还责任；若借款人未能如期偿付贷款本息及罚金时，担保人保证在收到投资公司发出的通知后十日内，无条件代其还清所欠款项。投资公司、嘉祥公司、材料公司三方均在合同书上盖章签字。材料公司还于签约同日向投资公司出具了一份不可撤销的担保函，承诺担保金额500万元，当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时，担保人在收到投资公司书面通知七日内，保证无条件地归还借

款人应偿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和费用。4月13日，嘉祥公司又与投资公司共同签署一份借据，载明的借款单位、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等内容与008号委托贷款合同的内容一致。投资公司于4月13日向嘉祥公司发放贷款490.64万元。嘉祥公司于同年7月17日归还投资公司100万元，此后再未还本付息。材料公司也未履行担保义务。投资公司经多次催要未果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材料公司履行偿还本金、利息的担保义务和赔偿损失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本案委字（93）006号协议中除了写有国体经营部委托贷款5000万元之外，再没有任何有关委托贷款方面的其他约定内容。投资公司对该5000万元出具的手续是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存单；存单到期后，投资公司已将存款5000万元及存款利息全部返还给国体经营部。另外，（93）农银信委字008号合同项下的贷款，也与委字（93）006号协议项下的贷款金额不一致。故投资公司与嘉祥公司之间的民事关系应为信托贷款关系，双方所签订的008号委托贷款合同应属无效。投资公司关于其是受国体经营部委托发放贷款，并与嘉祥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的主张不能成立。材料公司与投资公司之间的担保合同关系，从属于008号无效合同。主合同无效，担保合同亦应确认为无效，材料公司就嘉祥公司的债务对投资公司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投资公司应依法向借款人嘉祥公司主张权利。据此，该院于1996年11月8日作出判决：驳回原告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。诉讼费50707元及诉讼保全费40320元均由投资公司负担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上诉人投资公司与借款人嘉祥

公司签订的008号合同，虽然名为委托贷款实为信托贷款合同，但是该合同是在自愿、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，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明确，除利率条款略高违反规定外，其他条款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应为有效合同。被上诉人材料公司作为担保人在该合同上签字盖章，并向投资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，其担保的金额、期限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条款意思表示真实、明确，内容合法，且为投资公司所接受，符合《借款合同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故担保合同亦应有效。民法通则第九十条规定：“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”。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。在嘉祥公司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及其利息时，经投资公司催款，材料公司仍未按约定履行代为偿还的义务，已构成违约。在此情况下，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投资公司有权要求材料公司履行连带偿还的义务，并有权要求材料公司赔偿损失。投资公司在签约时没有故意欺骗对方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。相反，合同中的贷款对象、金额、期限、包括利率及担保责任约定得非常明确。无论合同名称为信托贷款还是委托贷款，都没有改变担保人担保责任，也不存在对担保人的欺诈问题。材料公司关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符是违法，为这样的合同担保是受投资公司的欺诈，故不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，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不能成立。投资公司的上诉请求有理，应予支持，但超出国家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部分不予保护。一审认定的事实清楚，但认定合同无效以及免除担保人的保证责任欠妥，判决驳回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失当，应予改判。据此，北京市高

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于1997年4月2日判决：一、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1996）一中初字第591号民事判决；二、苏州嘉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尚欠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本金390.64万元及利息和逾期罚息（自1993年4月13日起至1993年6月13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490.64万元的利息；1993年6月14日起至1993年7月17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罚息支付逾期利息；1993年7月18日起至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罚息支付390.64万元的逾期利息），由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三、上述款项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，逾期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。一、二审诉讼费各50707元和一审诉讼保全费40320元，均由被上诉人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负担。由于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已垫付，故该款与上述款项一并给付上诉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